

土地征收公告

温鹿土征公(2021)02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9月1日作出浙土审[2021]6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鹿城区瓯江绕城高速至卧旗山段海塘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审批同意温州市鹿城区瓯江绕城高速至卧旗山段海塘工程。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温州市鹿城区瓯江绕城高速至卧旗山段海塘工程项目,土地用途为水工设施,四至详见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温州综合测绘院测绘的编号2014-096号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征地勘测定界图。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仰义街道前京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3493公顷,其中,农用地0.169公顷,建设用地0.1803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根据《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发[2020]27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20]18号)文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土地征收批复面积,征地补偿费用具体为: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土地补偿费:3.6万元/亩,安置补助费5.4万元/亩,合计核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47.1555万元,具体为:

地类	面积(亩)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万元/亩)	补偿金额(万元)
农用地	2.535	一类片区	9	22.815
建设用地	2.7045	一类片区	9	24.3405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其他地上附着物1万元/亩、青苗1.5万元/亩,合计6.3375万元;建设用地(除房屋基底占地外)10万元/亩,合计27.045万元。

3. 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0.3万元/亩,合计1.5719万元。

4.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和留地补助。根据征收农用地(除黄海标高10米以上林地外)面积,核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152.1平方米。

5.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6人。

五、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由乡镇(街道)组织实施。

六、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7-88610898 监督电话：0577-88575586



抄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区公安局，鹿城区住建局（区房屋征收管理部门），鹿城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鹿城区仰义街道办事处，前京村村委会。